

中 華 大 學

制定單位： 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	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暨遞補辦法	文件編號：EA3-3-004
公佈日期：115 年 6 月 17 日		頁次：1

98 年 8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通過
100 年 2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
100 年 2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教評會議核備通過
100 年 6 月 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
100 年 6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核備通過
110 年 12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核備通過
115 年 6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依據中華大學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訂定本會推選委員選舉暨遞補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會推選委員四人，由學程會議委員自本學程合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公開選舉之。本選舉投票結束後，應立即於會議中公開開票、唱票，並依得票數高低順序決定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，惟副教授以上當選委員人數須超過總數三分之二。若得票數相同，則以抽籤決定其順位。

第三條 本會推選委員之選舉作業應於每年7月31日前完成。

第四條 本會推選委員因故出缺時，應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結束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教評會審議，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